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0〕154号

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博州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能力提升相关配套设备支出预算的通知

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3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博州财预〔2020〕39号)，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项目代码：Z205110010016，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该项指标请列入“234010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中，90%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具

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博乐市人民政府报送并经自治州财政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的项目使用资金；10%的额度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三、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博乐市财政局将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博乐市财政局将会同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下达拨付、预算管理、偿还本金、信息公开、绩效管理、日常监管、季度报告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若不能按时还本，自治州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附件：2020 年博乐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7 月 2 日

博乐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博乐市 2020 年度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	抗疫 国债	备注
	合计				12000	
1	博州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能力提升相关配套设备	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340101	31001	12000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